

主要股東

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16(1)條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，除上述所披露有關劉東海先生及龍梓霖先生之權益外，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%或以上之股份權益。